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师德考核合格。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四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五条 教师申报认定校级“双师双能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累计满2年以上，近2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

2.近五年，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参与制定1门以上课程标准；或参与三类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公开发表四类以上论文1篇以上；或参编教材、著作1部以上。

3.专业课教师经学校安排以兼职、交流、挂职等形式，到政、行、企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3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不含学校）本专业1年以上工作经历；公共课教师应指导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专业社团或任期内参与社会实践活动3个月以上，其成果经考核合格。

第六条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申请人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初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初级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或参加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素养类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或主要参与两项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良好；

（3）近五年，本人在 B 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奖；或本人获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或本人获得地市级以上科技发明类奖励；或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 B 类赛事以上获奖或获得地市级以上科技发明类奖（A、B 类赛事依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分类）；

（4）本人技术技能精湛，曾获得市级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首席技师或市级以上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或曾获得市级工作部门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之一；

（5）作为前 5 名，参与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七条 已被安徽省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可直接认定为学院的“双师双能型”教师。